证券代码：301487　　证券简称：盟固利　　公告编号：2026-076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238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59,724,137 股，每股发行价格 14.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865,999,986.5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 11,854,838.87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54,145,147.63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余款已于 2026 年 11 月 3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同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5445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近日，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宝坻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与上述银行及华泰联合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及储存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人民币元）	资金用途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营业部	32250199763600009673	371,779,300.00	年产 3 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一期）项目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宝盛支行	0302096219100103259	357,420,686.50	年产 3 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一期）项目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宝坻支行	12374000000305429	13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859,199,986.50	-

注：因部分开户银行为分支机构，不具备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权限，故由其上级分行与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宝坻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3”）

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1、（1）甲方已在乙方 1 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 3 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一期）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已在乙方 2 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 3 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一期）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甲方已在乙方 3 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0、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方各持一份，丙方持两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备查文件

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4 日